

北京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

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

中银(成都)律师事务所
ZHONGYIN(CHENGDU)LAW FIRM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B 座 13 层邮编：610041

总机电话：028-85219966 业务专线：028-86181111 传真：（028）85432116

网址：www.zhongyinlawyer.com

2026 年 5 月

北京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
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
之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锋新科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陈功、尹琴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见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“会议”）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，并严格遵循律师行业的公认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原则，对与本次股东会召开相关的所有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全面核查与验证。

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和合法性、有效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。2026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。

2026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了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及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公告了本次股东会届次、召集人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表决方式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式、登记时间、登记地点、其他事项及备查文件目录。根据公告，公司拟于 2026 年

5月7日8点30分召开本次股东会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7日上午8点30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成都惠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（子公司）会议室办公室召开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惠锋新科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

1.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立合法，具有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。

2.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

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、证券持有人名册、签到册等相关文件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20,999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9.9952%。

上述股东（及股东代表）具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。

3. 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部分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，上述人员均具有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未超出股东会通知范围，具体议案包括：

议案（一）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议案（二）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（三）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（四）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（五）关于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。

议案（六）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议案（七）《关于股东陈萍、高抒旸为公司借入资金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》。

议案（八）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》。



议案（九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议案（十）《关于续聘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》。

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，未涉及特别决议、累积投票、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、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以及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情形。

议案（七）《关于股东陈萍、高抒旸为公司借入资金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回避表决程序，其中，《关于股东陈萍、高抒旸为公司借入资金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》因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决议不予回避；其他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。

经查验表决票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股东（及股东代表）同意通过。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，会议记录由列席的参会股东、董事会秘书、会议记录人签署。

经适当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惠锋新科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中银



负责人：_____

胡庆治

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陈功

尹琴

2026 年 5 月 7 日

